

宗教與佛教

／王開府

什麼叫做「宗教」(Religion)? 歷來眾說紛紜。西方學者韋伯(Max Weber, 1864-1920)認為一切宗教的核心問題, 是如何通過信仰使靈魂得救。對這種說法可以進一步追問: 什麼是「信仰」? 什麼是「靈魂」? 有沒有靈魂? 何謂「得救」? 誰來救? 誰被救? 如何救? 不同的宗教對這些問題的看法, 仍然有相當的歧異。

如果把「信仰」界定為: 對所持的某種觀念、思想堅信不疑, 則一切觀念、思想, 都可能成為信仰的內容, 不限於宗教。也就是說, 光有信仰未必就是宗教。如信仰唯物論, 信仰科學, 信仰三民主義, 並不被視作宗教。所以韋伯所謂宗教核心問題的重點不在「信仰」, 而是在「使靈魂得救」上。韋伯即以宗教所主張的, 如同一種「救贖論」(Soteriology)。這是以西方宗教為基準所形成的見解。

可是, 西方宗教的「救贖」這一概念, 至少對佛教來說並不適用。西方式的「救贖」, 預設了有能救贖者(上帝或神), 也預設了人「有罪」, 需要他力來救贖。但是根據佛教, 眾生並不仰賴某種他力(上帝或神)來救贖, 人的罪惡, 各有業報, 並非信仰他力就可以解決的。固然沒有宗教不透過信仰, 佛教也不例外; 佛陀的教導中, 「信」也是相當重要的, 如信佛、法、僧、戒等等, 但佛陀更要學佛者, 如理思惟, 依教修行, 而非仰仗佛陀或某種他力的救贖。佛陀入涅槃前對弟子的最後叮嚀就說: 「以自作洲, 自作歸依, 勿歸依他人; 以法為洲, 以法為歸依而住, 勿歸依他人。」(長部·大般涅槃經)

一切宗教都有其終極關懷, 而各種宗教一體適用的終極關懷, 與其說是「救贖」, 不如說是對「永恆理想」之希求。因為生命的不如理想, 及其短暫不可依賴, 所以希求歸依於一種永恆的理想。在不同的宗教中, 這「永恆理想」可以是上帝、神、天國、真主、梵、道、自然、仙界、淨土、如來法身、涅槃等等。因此, 如果要對「宗教」, 界定一個全球都能適用的定義, 筆者認為所謂「宗教」, 就是: 「通過信仰使信仰者進入所希求的永恆理想, 與之為一或同在。」所以宗教至少要包括「信仰」「信仰者」及「永恆理想」三個要項。

在上述的定義下, 宗教也可以視為一種生死學, 因為當信仰者能與永恆理想為一或同在時, 便已超越了生死, 而徹底解決了死亡的問題。依上述的定義, 虛無主義、懷疑論不承認任何信仰、信仰者或永恆理想; 唯物論不同意通過信仰可以使信仰者進入永恆, 這些就都不能視為宗教, 倒可以視之為「反宗教」。而儒家主張「天人合一」, 道家主張「人」復歸於「道」「自然」, 便合於上述有關「宗教」的廣義定義。

佛教雖然不承認有永恆的信仰者, 但不否認在緣起中五蘊和合而存在的「自己」(self)。這個「自己」不是有待救贖的「靈魂」或永遠的「自我」(ego)。「自己」是暫時的, 但他或她可以接受佛教的信仰, 成為一位暫時的信仰者。這個信仰者信仰: 由緣起無常的「自己」解脫, 可以證入不生不滅的永恆理想——如來

法身、涅槃。一旦證入永恆的法身、涅槃，那所謂暫時的「信仰者」及其「信仰」便消失了，這時「信仰」已不需要了，甚至佛法也不需要了。所以金剛經說：「法亦非法。」因為佛教有信仰、信仰者和永恆理想，符合上述宗教的定義，所以佛教也可視為一種宗教。

有了這樣廣義的宗教定義，東西方各宗教間的宗教交談，才有了共同的基礎。

